



GROWN UP GROUP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鄭偉民先生
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鄧天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劉寧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慶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鄧天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劉寧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劉寧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黃繼興先生
曾慶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主席)
劉寧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鄧天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Thomas Berg 先生
曾慶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
倪子軒先生

授權代表

薛雅麗女士
倪子軒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公司網址

www.grown-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86,832	166,435
期內(虧損)/溢利	(4,926)	5,75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49)	0.5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49)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504	46,748
流動資產	191,518	182,135
資產總值	255,022	228,883
流動負債	155,782	122,948
非流動負債	669	1,206
負債總額	156,451	124,154
資產淨值	98,571	104,729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2	1.5
資產負債比率	78.2%	3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6,832	166,435
銷售成本		(157,020)	(133,102)
毛利		29,812	33,33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4,028)	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07)	(4,823)
行政開支		(24,779)	(20,649)
經營(虧損)/溢利		(5,302)	8,291
融資收入	7	27	122
融資成本	7	(1,046)	(1,303)
融資成本淨額	7	(1,019)	(1,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21)	7,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395	(1,35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4,926)	5,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9	-	(1,639)
期內(虧損)/溢利		(4,926)	4,113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32)	16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158)	4,27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		(0.49)	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10	20,795
使用權資產		3,594	5,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5,913	7,002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2	10,480	10,663
遞延稅項資產		3,007	1,821
		63,504	46,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01	15,810
貿易應收款項	13	65,705	60,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93	48,122
已抵押存款		51,612	48,7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207	9,415
		191,518	182,135
資產總值		255,022	228,883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23,029	24,261
保留盈利		65,542	70,468
權益總額		98,571	104,7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9	1,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9,206	5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1	10,311
合約負債		375	187
租賃負債		2,101	3,379
應付票據	15	18,566	21,578
銀行借款	16	74,266	32,367
應付稅項		1,367	744
		155,782	122,948
負債總額		156,451	124,1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022	228,8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61,931	(34,809)	(2,861)	70,468	104,729
期內虧損	-	-	-	-	(4,926)	(4,926)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32)	-	(1,2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2)	(4,926)	(6,15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61,931	(34,809)	(4,093)	65,542	98,5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61,931	(34,809)	(2,694)	73,476	107,904
期內溢利	-	-	-	-	4,113	4,113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3	-	1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	4,113	4,2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61,931	(34,809)	(2,531)	77,589	112,1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204)	4,001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832	(9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2)	3,0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	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17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2	-
已抵押存款增加	(2,841)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45)	(1,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8,153	14,000
償還銀行借款	(55,045)	(14,000)
已付利息	(1,046)	(1,629)
租賃款項本金部份	(1,815)	(2,3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0,247	(4,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0	(2,0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虧絀)	8,888	(18,517)
匯兌差額	(829)	(3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虧絀)	10,889	(20,903)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除非另有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均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2所披露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下文載列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順應上述變動之外，董事預期修訂本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 — 自有標籤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 — 品牌標籤產品包括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本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已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料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86,832	166,435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186,832	166,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57,321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	57,3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6,832	-	-	186,832
分部間的收益	-	-	-	-
分部收益總額	186,832	-	-	186,832
分部業績	571	-	-	57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536)
企業開支				(1,337)
經營虧損				(5,302)
融資收入				27
融資成本				(1,0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2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6,435	-	57,321	223,756
分部間的收益	24,462	(24,462)	-	-
分部收益總額	190,897	(24,462)	57,321	223,756
分部業績	11,761	(2,224)	(2,055)	7,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
企業開支				(1,411)
經營溢利				6,236
融資收入				128
融資成本				(1,8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公司資產/ (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籤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181	-	27,323	63,504
流動資產	190,178	-	1,340	191,518
資產總值	226,359	-	28,663	255,022
分部負債	(139,488)	-	(16,963)	(156,451)
資產淨值	86,871	-	11,700	98,57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公司資產/ (負債)	總計
	自有標籤產品 (經審核)	品牌標籤產品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867	–	8,881	46,748
流動資產	152,106	–	30,029	182,135
資產總值	189,973	–	38,910	228,883
分部負債	(122,768)	–	(1,386)	(124,154)
資產淨值	67,205	–	37,524	104,729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403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3)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14)	(4,383)	–
其他	105	40
	(4,028)	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5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40,236	115,252
僱員福利開支	24,616	24,197
運輸及貨運費用	2,147	1,931
董事酬金	3,955	3,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	1,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3	2,267
無形資產攤銷	178	1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3,628	(44)
法律及專業費	1,692	8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3	2,663
設計及開發費用	459	661
其他	5,318	6,000
	188,106	158,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	35,718
僱員福利開支	-	5,043
運輸及貨運費用	-	3,640
董事酬金	-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1
無形資產攤銷	-	6,314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5
法律及專業費	-	1,0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352
設計及開發費用	-	1,622
其他	-	1,811
	-	59,381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	12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965)	(1,16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1)	(141)
	(1,046)	(1,303)
融資成本淨額	(1,019)	(1,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6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6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	(100)
	-	(571)
融資成本淨額	-	(56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 百萬元或以下的，適用 2.5% 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 1 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 百萬元(包含)的，人民幣 1 百萬元部分將適用 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則適用 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 22% 繳納所得稅。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72	2,1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	(1,099)
— 丹麥所得稅	(39)	149
已(計入)/扣除遞延所得稅	(1,186)	114
	(1,395)	1,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4
— 丹麥所得稅	-	(486)
已扣除遞延所得稅	-	34
	-	(98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品牌標籤產品業務的控制權於同日移交收購方。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已停止。因此，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57,321
銷售成本	-	(38,220)
毛利	-	19,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809)
行政開支	-	(4,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055)
融資收入	-	6
融資成本	-	(571)
融資成本淨額	-	(5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20)
所得稅抵免	-	98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639)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639)
非控股權益	-	-
	-	(1,639)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26)	4,11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6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4,926)	5,7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49)	0.57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損益。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1,639,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0.16港仙。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呈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000港元)，且出售總賬面淨值約4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4,000港元)且並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282	62,9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77)	(2,9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5,705	60,017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5,315	41,977
31至60天	3,126	8,126
61至90天	1,010	1,918
超過90天	6,254	7,996
	65,705	60,017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前客戶賬面總值約為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清償結餘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前客戶的尚未償還結餘約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4,000港元)計提全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賬面總值約65,74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3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債務人賬齡進行評估，並採用平均預期虧損率0.0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以信貸虧損撥備約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港元)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就有關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非上市投資，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第2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公平值計量(第2層)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02	7,002
添置	23,294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5)	(4,38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3	7,00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輸入值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保險合約。公平值參考各報告期末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費價值有關的公平值虧損約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06	54,382
應付票據	18,566	21,578
	67,772	75,960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2,191	24,519
31至60天	5,807	13,193
61至90天	3,623	8,469
超過90天	7,585	8,201
	49,206	54,382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318	527
銀行借款	64,948	31,840
	74,266	32,3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5%至5.8%及1.8%至5.8%。須按銀行的要求還款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股本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及製造及銷售行業營運逾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為自有標籤客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儘管 COVID-19 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揮之不去，且俄羅斯 — 烏克蘭戰爭引發的不利經濟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收緊，石油價格及原材料成本飆升，但由於本集團不斷實現客戶組合多元化及積極擴大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變得較市場上的其他製造商更具競爭力及優勢，我們的業務仍持續逐步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供應具有自有標籤的功能性及必需品，即工具袋、運動包、書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下的需求相對穩定。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於二零二一年底及二零二二年初放寬社交距離政策及出行禁令，這可以刺激客戶對我們產品，特別是書包、運動包及其他背包的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約為 186.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6.4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4 百萬港元或約 12.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基本袋銷售大幅增加導致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增加。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27,884	69%	55,783	34%
工具包	35,745	19%	74,991	45%
行李箱	184	0%	1,290	0%
醫療包及相關補給品	23,019	12%	34,371	21%
總計	186,832	100%	166,435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1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約18.0%至報告期間約15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其與收益增幅一致。然而，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6.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i)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利潤率較低的基本袋銷售相對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因(i)銷售活動增加；及(ii)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4.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確認應收本集團前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已就應收前客戶未償還結餘計提全額撥備，且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進一步重大撥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虧損約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確認與要員保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退保費價值有關的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退保費價值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減少，而相應公平值虧損將隨時間推移透過損益撥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虧損約為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溢利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7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借款按介乎1.5%至5.8%的年利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至5.8%)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和。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借款增加41.9百萬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使債務組合及融資結構維持平衡。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0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3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增強其技術知識以及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的知識。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按附註14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八月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 賬面值約 1.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 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約 51.6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8.8 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i) 約 25.9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0 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領先地位。於報告期間，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還是俄羅斯 — 烏克蘭戰爭均無疑令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蒙上陰影，但我們從未停止於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的想法。

儘管預計全球經濟可能會因近期部分國家放寬社交距離及隔離政策而逐漸復甦，但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激烈衝突已引發金融市場動盪，大大增加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鑒於經濟的不穩定性，相信今年會面臨更大挑戰。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緊跟最新趨勢，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新客戶，擴大我們在中國以外的供應鏈及生產足跡，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增長機遇。

由於市況不斷演變，即(i)俄羅斯 — 烏克蘭戰爭導致石油價格及原材料成本飆升；(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頻頻爆發；(iii)二零二二年全球通脹率上升；及(iv)海運運費昂貴、貨運設備短缺及物流成本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保持審慎態度，持續監察最新情況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其戰略重點，透過質量管理、成本控制及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及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審慎發掘及物色任何新商機，以推進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原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金額 千港元	結轉自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8,088	8,088	-	-	-	不適用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5,738	5,738	-	-	-	不適用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7,194	11,554	-	-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11,800	940	-	-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4,634	4,634	1,804	828	976	將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動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7,500	14,000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900	4,900	-	-	-	不適用
	49,854	49,854	1,804	828	9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於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連同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即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合共7,177,033股換股股份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而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寶貴機會，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開發本集團於數字資產領域的潛在項目。認購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Thomas Berg先生及執行董事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鄭偉民先生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相關問題，此舉符合守則條文F2.2的其他部分。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4.34條

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後未能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其董事會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劉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3日(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內)委任陳靈畧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34條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投購要員保單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包括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2,994,16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投購事項」)。投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遵守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知悉投購事項不符合上市規則時，立即向聯交所申報並刊發有關投購事項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八月公告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報告期間內任何其他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其獲採納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omas Berg 先生（「Ber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L) ^(附註1)	5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先生 ^(附註2)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0(L) ^(附註1)	88.7%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Henriksen 先生」) ^(附註3)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L) ^(附註1)	1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 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8,870股 GPG 股份包括(i)由 Berg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erg Group 持有的5,515股 GPG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 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 Berg 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 GPG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 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 Berg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1,017股 GPG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 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由 Henriksen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Rosholm Holding ApS 持有 1,130 股 GPG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nriksen 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Grou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L) ^(附註1)	51.0%
GP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L) ^(附註1)	5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慶煊先生，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